

合同登记编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

委托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服务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铜川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市环境监测中心大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斌

项目联系人: 宋新战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市环境监测中心大楼

电 话: 0919-3163406 传 真: 0919-3150606

电子信箱: 172477379@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甘露

项目联系人: 蔡永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73 号

电 话: 025-86882115 传 真: 025-57714759

电子信箱: caryi@niglas.ac.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完成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与评估项目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实施范围：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铜川市石川河、北洛河流域内的重点河流（水库），共计 9 条河流，7 个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石川河水系包括湫水河、沮河、赵氏河、清峪河、浊峪河等 5 条支流；北洛河水系包括清河、五里镇河、雷塄河、白水河等 4 条支流。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包括桃曲坡水库、玉皇阁水库、西河水库、福地水库、高尔塬水库、前咀子水库、五一水库等。

项目工作内容：项目以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为评价对象，从自然形态、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物等生态完整性等角度出发，重点开展水环境、水生态健康现状调查并评价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生态健康现状与发展趋势，科学诊断其存在的关键问题及主要原因，并对评价进行分析同时提出合理的生态修复对策和措施。

成果要求：

- (1) 《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技术版本；
- (2) 《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与评估报告》简本；
- (3) 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数据集。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2024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本项目。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 元）。
- 2、本条所列服务费用是完成本项目的最终费用，不因任何理由而增加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152.6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43.6 万元）；乙方提交最终



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21.8 万元）。如遇财政云系统故障，或是因财政决算支付系统关闭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确定甲方的付款时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项目成果知识产权，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资料或技术成果开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工作。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应当于调查评估报告完成之日起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完成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如有必要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所完成的成果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报告单。

2、最终成果由甲方会同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3、经验收没有通过或者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为乙方开展铜川市重点河流（水库）健康调查与评估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包括协调野外调查采样的工作条件，健康评估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等。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进展。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方案。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u>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u> (盖章)	乙方： <u>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u> (盖章)
地址： <u>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楼</u>	地址： <u>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101号</u>
邮政编码： <u>727031</u>	邮政编码： <u>210008</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u>张洪</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u>蔡永久</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市涪城区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u>
账号： <u>61001616308058000186</u>	账号： <u>4301 0108 0900 1045 207</u>
电话： <u>0919-3163406</u>	电话： <u>025-86882115</u>
传真： <u>0919-3150696</u>	传真： <u>025-57714759</u>

